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441號

03 原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06 訴訟代理人 鄭羽晴
- 07 林慧君
- 08 被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分公司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潘叙妙
- 11 訴訟代理人 謝伯駿
- 12 000000000000000
- 13 林怡君
-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存款所有權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
- 15 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原告之訴駁回。
-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一、原告主張: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緣訴外人羅嗣源前因積欠原告新臺幣(下同)297,579元, 及自民國109年12月1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,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,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為償還,經原告取得對訴外 人羅嗣源之債權憑證後,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,經鈞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17549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,鈞院並對訴 外人羅嗣源開立於被告之銀行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內存款 核發扣押命令,已依法扣押446,828元。嗣因被告陳報系爭 帳戶列為警示帳戶,被害人已向被告申請請求返還,請求撤 銷扣押命令。惟訴外人羅嗣源之刑事案件部分,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金上訴字第1340號刑事判決並未宣告系 爭帳戶內之存款予以沒收,故系爭帳戶內之存款仍為訴外人 羅嗣源所有,被告亦未說明被害人請求返還之依據,僅憑被 害人申請即返還,顯失公允等語。爰提起本件確認訴訟,並 聲明:(一)確認訴外人羅嗣源於被告開立之帳戶於446,828元 範圍內屬於羅嗣源所有。(二)被告應依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 75494號執行命令扣押之金額446,828元,給付予原告。

## 二、被告則以: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被告對於系爭帳戶內之存款為訴外人羅嗣源所有並不爭執,且於接獲執行命令時,即已辦理扣押,並無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之情事,被告僅係陳報警示帳戶及被害人資金狀態,待鈞院裁定或換價命令後即可依法辦理。而系爭帳戶為警示帳戶及內有被害人資金是事實狀態,縱使確認為訴外人羅嗣源所有,仍不會影響該帳戶列為警示狀態之問題等語,資為抗辯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 三、法院之判斷:

- (一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,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,不得提起之,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又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,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 否不明確,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,而此項 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,若縱經法院判 決確認,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,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 之法律上利益。
- 二本件原告提起確認之訴,訴請確認系爭帳戶內於扣押之446, 828元範圍內為訴外人羅嗣源所有,而被告對於系爭帳戶內 財產所有權歸屬並無爭執,原告復未能舉證其就本件有何即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,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,核無 確認利益存在,應無理由。
- (三)至被告雖陳報系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及內含有被害人資金乙節,惟此部分僅係就系爭帳戶之事實狀態為陳報,該部分得否作為不得執行之理由,屬執行法院執行程序之問題,與帳戶內財產所有權歸屬無關,亦無從藉由本件確認之訴除去警

示帳戶之狀態, 附此敘明。 01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請求確認訴外人羅嗣源在被告處開立之系爭 02 帳戶於446,828元範圍內屬於羅嗣源所有,及被告應依112年 度司執字第175494號執行命令扣押之金額446,828元給付原 04 告,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 06 國 113 年 6 月 華 民 27 0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官 陳怡親 法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 13

國 113 年 6

書記官 詹昕容

月

27

日

中

14

15

華

民